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年____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碌曲县文化馆（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一）验收标准：1、装

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二）提出异议时间截

止_____。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

付的，需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碌曲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货款由

支付。供方开户行名称：碌曲县赛尔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0030122000024714

六、违约责任：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

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

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

方支付 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18919414377)

八、其他约定事项：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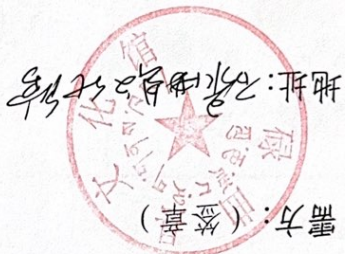
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

省财政厅相关处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由需方付款的只需一份)。



需方：(签章)

地址：石象路21号

电话：17745818787

代表：[Signature]

代表：[Signature]

电话：18919414377

地址：石象路21号



供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